

新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替代改善通案原則 (H-2 類集合住宅)

項次	項目	待改善現況	替代改善通案原則
1	室外通路	高低差	受限於基地條件、建築結構等因素，可設置符合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替代認定原則及替代改善通案原則之坡道。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高低差	(1)可設置固定且內凹式坡度符合規範規定之坡道。 (2)設置內凹式坡道確有困難，經檢附結構圖說證明，得設置活動式斜坡及服務鈴並標示需由專人協助上、下坡道之標示，坡度應符合替代改善認定原則第十一點規定。 (3)高低差 80 公分以上，可設置輪椅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並設置服務鈴，由人員提供協助。
3	避難層出入口	高低差	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於建築物其他避難層入口處設置坡道，且須於主要入口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示。
4	升降設備	升降設備 通路上有樓梯	(1)1 至 3 階樓梯者應設置活動式斜坡版或軌道式斜坡版，並設置服務鈴標示由人員協助之標誌。 (2)4 階樓梯以上者得設置輪椅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並設置後樓梯及平台最小淨寬仍需達 75 公分以上，並加裝服務鈴及專人協助服務標示說明，並檢附安全管理切結書。 (3)若結構限制或空間不足無法設置者，得引導至另一出入口進入。
5		機箱汰換	經區分所有權人大會決議並提出暫時性改善方案，改善期限得延長 2 年。
6		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1)得設置對講機或服務鈴，由專人協助服務。 (2)得於一般操作盤附近設置相關延伸輔具。
7		直式操作盤點字標示設置位置不足	得設在適當位置。
8		無設置語音系統	應於每一樓層兩側設置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
備註：本通案原則通過後，適用改善中之案件。			